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秀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秀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秀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7時18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下稱本案賣場），徒手竊取賣場內之商品福樂低脂優格（蔓越莓口味）1條（價值新臺幣【下同】30元，下稱A商品）、費列羅臻品甜點三粒裝1條（價值35元，下稱B商品），得手後即放入褲子口袋內，而前往結帳櫃臺，僅結帳波蜜蘋果果醃1瓶（價值21元），剩餘竊得之A、B商品遂以夾帶離開賣場，經店內組長葉怡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張秀華於賣場門口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A、B商品（均已發還葉怡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張秀華固於警詢時針對上開竊盜犯行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18頁），然其於偵訊時改稱：我僅有竊取B商品，沒有竊取A商品，A商品是一位阿伯給我的等語（見偵卷第43頁）。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8月30日17時18分許在本案賣場，僅結帳波蜜蘋果果醃1瓶，嗣離開本案賣場時遭該賣場組長即告訴人葉怡君攔阻，並在被告身上查獲A、B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01 時所坦認（見偵卷第16至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02 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員警於
03 113年8月3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A、B
05 商品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24至3
06 3、10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為告訴人查獲當時，並未向
08 告訴人表示A商品係他人所給與，且於警詢時就其竊取A、B
09 商品犯行坦承不諱，並於偵訊時表示：我在警詢製作筆錄
10 時，陳述是屬實的，於警察詢問過程中，我沒有遭刑求逼供
11 等語（見偵卷第42至43頁），果如被告所辯其並非竊取A商
12 品，被告豈於第一時間遭告訴人攔下，並將A、B商品從口袋
13 拿出來給告訴人時，未立即向告訴人澄清A商品是他人所給
14 與，甚至於警詢時自白全部竊盜犯行（即供稱對於A、B商品
15 均有竊取），反而才在偵訊時供稱A商品是他人所給與，使
16 告訴人、員警錯失調查被告上開辯詞是否屬實的機曾，此舉
17 顯與常情有悖，是被告於偵訊時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8 不足採信。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20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25 1.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
26 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
27 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
28 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
29 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
30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

01 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
02 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
05 年度苗簡字第1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7
06 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然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
09 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至8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
10 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
11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5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
16 平和，竊取財物價值亦屬非鉅，而本案遭竊之A、B商品業經
17 告訴人領回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
18 30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
19 行前5年內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論罪科刑，於1
20 10年7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語（見偵卷第17頁）及其犯罪
23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A、B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乙
27 節，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1 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巫 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